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7903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本市中山區○○○路○○號○○樓、○○樓及○○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 領有5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 用辦法第 2條規定之 H 類住宿類第2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訴願人於該址營 業。經本市商業處於102年4月9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競技及休 閒運動場館(健身中心)、一般浴室業、按摩業及飲酒店業情事,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 紀錄表,並以102年4月15日北市商三字第10233025900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

建

102

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健身服務場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文教類第1組,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按摩場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1組,B-1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飲酒店等(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3組,B-3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2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

77903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券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79033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

人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102年4月25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〇〇郵局(65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營業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102年4月26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102年5月25日(星期六),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

應以次星期一即 102 年 5 月 2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 ,有

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